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顧家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顧家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顧家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

01 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
02 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
03 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
04 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
05 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
06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07 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
08 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09 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
10 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
13 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
14 編號1所示之刑，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
15 畢；編號2所示之刑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
17 確定前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尚未全部執行完
18 畢。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
20 有期徒刑6月，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各罪宣
21 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10月），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
22 犯罪型態、罪質均屬有別，併其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
23 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24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25 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
26 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依
27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受刑人顧家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0日	110年8月1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111年度速偵字第19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43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3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2日	113年10月17日
確 定 決 判	法院	苗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43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3號
	確定日期	111年9月5日	113年11月22日
備 註	苗檢111年度執字第2603號	士檢114年度執字第653號	